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二期教室课桌凳和寝室学生用床 采购合同

甲方：许昌第二高级中学

乙方：许昌纵骐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FCG-G2025059 号的许昌第二高级中学二期教室课桌凳和寝室学生用床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2、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教室课桌凳	1. 教室课桌规格:长 650mm*宽 450mm*高 760mm; 桌面规格:长 650mm*宽 450mm*厚 18mm。桌面选用密度板材料, 桌腿材质采用 $\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方型钢管, 壁厚 $\geq 1.2\text{mm}$; 2. 课桌凳规格: 长 320mm*宽 230mm*高 420mm, 凳面选用密度板材料, 凳腿材质采用 $\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方型钢管, 壁厚 $\geq 1.2\text{mm}$ 。	套	3000	137.00 元	411000.00 元
2	寝室学生用床	1. 整体规格: 长 2000mm*宽 900mm*高 1800mm; 2. 床头规格: 床头立柱 $\geq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方型钢管, 壁厚 $\geq 1.2\text{mm}$; 床头护栏横撑 $\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方型钢管, 壁厚 $\geq 1.2\text{mm}$, 竖撑 $\g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方型钢管, 壁厚 $\geq 1.2\text{mm}$, 竖撑 ≥ 3 个, 材质均为方钢管, 结构采用气体保护焊接工艺, 不得采用分体制作。两端采用环保工程塑料 (PP) 材料内封闭处理, 完全不含重金属, 防潮、防锈。3. 床框规格:	张	660	556.00 元	366960.00 元



	床框边框$\geq$宽 25mm*高 50mm*厚 1.2mm，床框横撑$\geq$25mm*25mm 方型钢管，壁厚$\geq$1.2mm，床框格$\geq$长 2000mm*宽 900mm，横撑$\geq$5 个，材质均为方钢管，结构采用整体气体保护焊接工艺，不得采用分体制作。4. 侧护栏规格：采用$\geq$20mm*20mm 方型钢管，壁厚$\geq$1.2mm，材质为钢管，长度 1000mm，高度 300mm。5. 爬梯规格：支架$\geq$25mm*25mm 方型钢管，壁厚$\geq$1.2mm，材质为钢管，脚踏板$\geq$1.2mm 厚冷轧钢板经模压而成圆弧边，爬梯宽度为 300mm，踏板 3 块焊接而成，底部焊接$\geq$20mm*20mm 方型钢管，壁厚$\geq$1.2mm，方管作为加强支撑。6. 床板规格：厚$\geq$16mm 松木板，横撑规格$\geq$宽 20mm*高 30mm，横撑$\geq$4 个，床板经过烘干除虫处理，含水量$\leq$15%。规格尺寸能放置在床框内，板材平整干燥不变形。				
合计	大写：柒拾柒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 小写：777960.00 元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柒仟玖佰陆拾元（¥：777960.00 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交货；

4.2 交付地点：许昌第二高级中学；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采购清单序号 1 和序号 2 必须符合国家 GB/T39600-2021 标准。
加工项目必须经过除锈、除油、陶化处理、静电喷塑等工艺流程；钢制部件喷塑部位无翻喷、气泡、流挂、挂皮、剥落、裂纹等现象。管件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部位要求平整、光滑、无毛刺、无裂缝、无错位、无虚焊。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1.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2 支付进度：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7%，剩余 3%履约保证金。

8、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3%，合同满一年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履约保证金。

9、违约责任

乙方责任：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交付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经过验收流程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 5%作为赔偿；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的，则乙方按每日总货款的 1%的标准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直至货到并经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总货款的 5%作为赔偿。

10、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



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1、争议解决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者，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合同条款



1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标准中关于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规定。

13.2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年，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有潜在缺陷及乙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原材料，甲方有权退货。

13.3 在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因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 4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14.5 其他：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许昌纵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七一路支行

帐号：41050171860800001301

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